2022 年浙江省幼儿体育大会 暨浙江省第三十一届基本体操、第十二届健身 舞操表演大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浙江省体育局、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浙江省总工会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、浙江省妇女联合会、浙江省广播电视局、浙江省体育总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承办单位:台州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体育总会 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

三、执行单位:

台州市幼儿体育协会

四、时间与地点

2022 年 6 月 10--12 日 台州椒江区

五、参加单位

全省各市、县(市、区)各级各类幼儿园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培训 机构都可自愿报名参加。

六、表演项目

(一) 基本体操: 甲组: 自编幼儿基本体操(含十个规定动作)

乙组: 自编幼儿花式团体操(自选规定动作)

(二) 健身舞操:徒手操、健美操、韵律操、军体操、搏击操、武术操、排舞、啦啦操、街舞等。

七、表演办法

- (一)参加比赛的队员年龄为: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小于 7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。
- (二)基本体操:甲组正式队员为 12 人(男女各6人),后补队员 2 人。乙组正式队员 16 人,后补队员 2 人。所有组别队员每少一人扣 0.2 分。队员男、女各半,以女代男或以男代女每一人次扣 0.2 分。
- (三)健身舞操:参加表演的队员不得少于 16 人,男、女队员比例 为不小于 3:1 或 1:3。
 - (四)不得以二所或二所以上幼儿园组队参加,否则取消比赛资格。
 - (五) 比赛的队员须经当地医院盖章证明身体健康者。

八、编排要求

(一) 基本体操甲组自编操

全套动作可以从以下十个规定动作中任选八个或八个以上动作编排,名称及分值如下:

- ①向前或向后滚翻成蹲立,任选一个---0.3分;
- ②劈叉(横、竖)任选一个---0.3分;
- ③ 连续二次仰卧起坐(姿势不限,但两手不允许撑地)---0.4分;
- ④肩肘倒立(姿势不限,停两秒)---0.3分;
- ⑤ 女: 桥形(开始和结束姿势不限), 男: 连续两次直腿立卧撑(站立开始, 站立结束)---0.3分;

- ⑥ 可扶持的单腿站立平衡(姿势自选)---0.3分;
- ⑦ 对称的站立踢腿或行进踢腿,左右腿各一次(正、侧、后任选)---0.3分;
 - (8) 单腿站立转体 360 度 (向前或向后均可) ---0.3 分:
 - ⑨ 男、女足尖步和跑跳步 0.1分:女身体波浪 0.2: ---0.3分
 - ⑩ 原地或助跑连续2次跳跃动作(空中姿态不限)--- 0.3分。每一人漏一个规定动作或未完成动作,扣除其分值。
 - (二) 乙组自编幼儿花式团体操要求
- ①可徒手或手持适合幼儿轻器械的体操运动,全套动作必须遵循健身性、娱乐性、趣味性、观赏性统一的原则,根据幼儿身心特点和促进身体全面发展,以基本体操动作为主体(至少要有二组连续两个八拍的轻器材体操,应有头部、上肢、躯干及下肢部位的动作)。
- ②任选甲组自编操十个规定动作中的至少三个规定动作,缺少一个扣 0.2 分。可全体做,也可组合做,也可个人做。可适当编入艺术体操和舞蹈的基本动作,操舞结合编入,编入跳跃、平衡、转体、柔韧类动作。
- ③全套动作不得少于 8 次队形变化, 6 种队形图案, 动作优美、连接紧凑, 有刚柔、高低、强弱、快慢的变化, 重复队形允许一次, 记数量, 不计图案。
- ④不允许编入违反幼儿身体发展特点、有损于幼儿健康的动作,如 静止用力动作等,否则每出现一次扣除 0.5 分。
 - ⑤所持器械只表现身体锻炼用途,不能作为道具摆设表演。

九、时间与进、退场要求

- (一)全套动作的时间为 3 分至 3 分 30 秒钟,时间不足或超过扣 0.2 分。(入场、退场不计算在内)
 - (二) 计时从运动员第一个动作开始到最后一个动作结束。
- (三)进、退场必须要有 2*8 拍的音乐伴奏;如无进退场音乐均扣 0.2分。成套动作开始前和结束后,要有 2~4 拍的停顿或间隔。无停顿扣 0.2分

十、场地要求

基本体操和健身舞操比赛在 12×12 米的埸地内进行。

十一、服装要求

- (一) 操类: 幼儿可穿体操服、健美服或一般紧身运动服。一个单位的服装式样及颜色必须协调统一。穿体操鞋、白色袜子或赤脚均可。
- (二)舞蹈类: 幼儿穿着必须符合运动安全; 便于成套动作的完成; 与所表演的舞蹈风格、内容动作搭配协调的服饰。
- (三)不得佩戴金属饰物,不得以戏剧化或舞台化化妆,否则扣团体分 0.3 分。

十二、音乐要求

各队自选伴奏音乐录入 U 盘中,报到时交大会,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播放

十三、出场顺序

本次大会进行二轮表演,第一轮表演出场顺序在赛前组委会上抽签 决定。第二轮表演出场顺序则根据第一轮表演成绩,倒排顺序,得分低 者先出场,得分高者后出场。

十四、评分方法和裁判员

- (一) 按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制定的《浙江省幼儿体育大会幼儿 基本体操、幼儿健身舞操、幼儿篮球操、幼儿特色体育表演大赛规则通 则》及《浙江省幼儿体育大会幼儿健身舞操评分规则》进行评分。
 - (二)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由大会聘请。

十五、奖励办法

(一) 基本体操

甲组:根据该项目参赛队的总数,以各队第二轮的成绩按 30%、30%、40%分别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设"优秀编排奖"、"优秀音乐奖"、"优秀完成奖"。

乙组:根据该项目参赛队的总数,以各队第二轮的成绩,按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(二)健身舞操:根据该项目参赛队的总数,以各队第二轮的成绩按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十六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第一次注册报名,通过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官方网站(http://www.zjyety.com/)导航栏右侧"报名系统",下载协会竞赛报名系统,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(帐号只需注册一次即可长期使用。如已经注册,直接登录报名);

第一次报名完成后(第一次报名只需填写单位信息及预计参赛人数,

无需填写详细幼儿信息),点击报名系统下方"打印"键打印报名表,经当地市幼儿体育协会、当地体育或教育部门等二个单位同意盖章后发送扫描件至协会邮箱。(联系地址:杭州体育场路 212 号,省体育大楼4001 室大会筹备组,邮编:310004,电话(传真):0571-85101386,联系人:季子禾,手机:15715790347,协会邮箱:zjyety@163.com)。第一次注册报名逾期者,将取消参赛资格;

- (二)第二次正式报名,各单位必须在 5 月 25 日前,在报名系统中将参赛幼儿详细信息及参赛项目进行完善,准备《参赛安全承诺书》、户口复印件、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保险等文件,于报到当日上交。逾期报名,取消参演资格;
- (三)报到时间地点,另行通知,请及时登陆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网站(www.zjyety.com),查看有关信息。

十七、经费: 各队参加表演的一切费用自理。

十八、本规程未尽事宜, 另行通知

由于疫情原因,大赛时间可能会有改动,《补充通知》及更新消息 请及时登陆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官方网站(www.zjyety.com),查看 有关信息。